

环境卫生管理、消杀除臭等工作，开放时段安排专人管理、引导分类投放，非开放时段安排人员巡查，确保收集点标识规范，功能完好，环境卫生整洁。

(4) 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收运：收集点厨余垃圾每天 2 次收运，在收集点关闭后春、秋、冬季 3 小时（夏季 2 小时）内将厨余垃圾桶驳运至驳运点（或处理站）；收集点其他垃圾使用挂桶、密闭收集至中转站，严格按照收集容器不满溢、日产日清的工作要求，确定每天收运频次，原则上每天不少于 1 次；收集点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采取预约收集或定期收集方式，运送至指定场所。

(5) 厨余垃圾处理站管理：厨余垃圾处理站配备专人管理，每天清洗垃圾桶、驳运车等设施设备，确保每个厨余垃圾桶清理干净后再投放至居民小区，同时负责厨余垃圾处理站环境卫生管理、消杀除臭、厨余垃圾计量等工作。

(6) 作业范围内的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

(7) 责任范围内人员、设施设备疫情防控工作；

(8) 市、区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第六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

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00001-2018）、《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程》（T/HW00003-2019）、《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标准》（T/HW00004-2019）、《垃圾清运工职业技能标准》（T/HW00005-2019）、《分类收运车辆/容器技术要求》（T/HW 00012-2020）、《生活垃圾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 3203T 1014-2022）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作业标准、规范。

第三节 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

第七条 人员要求，人员数量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分类宣传引导员 9 人，分类收运人员 2 人，集中收集点片区主管 1 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配备统一服装及防疫防护用品。

第八条 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承诺质量要求，配置有害垃圾清运车 1 辆，可回收物收运车 1 辆，厨余垃圾收运车 2 辆。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九条 合同总金额为¥609642 元（期限壹年），大写：陆拾万玖千陆佰肆拾贰元整。运营费用按照(月)支付，每期(月)费用：50803.5 元，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费用。

第十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经费；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包括 85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1%；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2%，扣完为止；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中标方任何损失，乙方须无条件按照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在垃圾分类体系全面运行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考核评定后确认的应付合同款项开具票据）

收款人：徐州时利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徐州农商行鹿庄支行

账 号： 3203050071010000063367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考核办法（方案）（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作业、安全生产作业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等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

（七）对乙方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八）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九）根据市、区、街道政府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保障及我街道辖区环境卫生管理现状等因素，动态调整考核办法。

（十）合同项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省市区及街道新的垃圾分类工作安排调整垃圾分类工作项目。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各项作业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条件履行甲方根据省市区及街道新的垃圾分类相应合理的工作调整，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作业队伍、配备作业工具，健

全各类管理制度，处理、收集、运输等设施设备（含车辆）定期维护、维修保养，建立定期维护、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作业方案、处理、收集、运输等设施设备（含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处理、收集、运输等设施设备（含车辆）的安全生产责任、用人责任、疫情防控责任。

（六）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市、区、街道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风险。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含车辆）向甲方备案，设备（含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设施、设备（含车辆）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负责项目内分类收集容器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或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以银行代发方式发放人员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十六）按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防疫防护用品。

（十七）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八）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十九）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自行调整人员数量、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对于市民、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不配合生活垃圾分类的行为，乙方应积极举报并收集证据，有义务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缺失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配置、设施设备（含车辆）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到期后，若因特殊原因甲方未能及时招投标，由乙方按照原合同标准继续执行，直至甲方确定新的中标方为止。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进行一定的处罚：

- （一）未经甲方允许，自行减少人员的，缺少人数。
 - （二）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
 - （三）因混收混运、未按标准开展分类引导（分拣）、人员配置不到位、未按时开关收集点、收集点管理不到位、收运作业不规范等经查实的。
 - （四）因不文明作业或被市民投诉不文明作业经查实的，按责任认定由此给市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统一调度指挥的。
 - （六）被各级媒体曝光、上级通报批评的。
 - （七）未按时、按要求兑现市民有奖举报奖励的。
 - （八）厨余垃圾分出率未达标的（日常考核、处理中心进厂量体现）。
 - （九）故意阻挠、设置障碍、不配合各级垃圾分类监管、监督、考核的。
- （存在前述一种情况的，每次甲方将在月度考核中扣除乙方考核 5 分。）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 （二）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受到甲方或市级以上（含）相关机构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 服务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 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 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 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 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 未经甲方同意, 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 擅自停业、歇业, 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七)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 被甲方通报三次以上的;

(八) 厨余垃圾分出率连续 3 个月不达标的;

(九)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不进场的, 7 日内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作业工具、设施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项目运营必备的设施设备;

(十) 其他严重违反第十四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十一)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十二) 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的的服务工作。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一)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二) 乙方全部集中分类收集点完善建设完成后, 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全面运行。

(三)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四)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计 11 页, 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 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 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 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7 月 28 日



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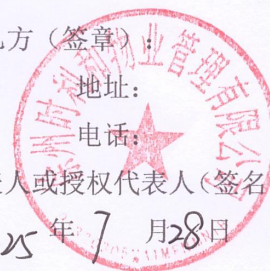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7 月 28 日



李琳

附件 1:

项目报价表(扫描件)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一、人员费用						
序号	名称	数量	(元/月人)	(元/年人)	总价（元/年）	备注
1	定时定点引导员	9	800	7200	86400	/
2	集中分类收集点片区主管	1	1500	1500	18000	/
3	宣传/督导/回收	1	1500	1500	18000	/
4	可回收物收运车-驾驶员	1	3400	3400	40800	/
5	有害垃圾运输车-驾驶员	1	3400	3400	40800	/
6	厨余垃圾运输车-驾驶员	2	3400	6800	81600	/
7	高压清洗车-驾驶员	1	3400	3400	40800	/
8	厨余垃圾车随车工	2	2400	4800	57600	/
9	积分兑换、台账管理等人员	1	2000	2000	24000	/
10	项目经理	1	3500	3500	42000	/
11	社保		13303.5	13303.5	159642	/
12	合计				609642	
二、人员其他费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月）	价格（元/月）	总价（元/月）	备注
13	商业保险	20			9600	/
14	福利/春节/中秋节	20			2400	/
15	劳保用品、保洁工具	20			1080	/
16	合计				13080	/
三、车辆费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月）	价格（元/月）	总价（元/月）	备注
17						
18	有害垃圾运输车	1				已折旧
19	可回收物收运车	1				已折旧
20	厨余垃圾运输车	1				已折旧
21	高压清洗车	1				已折旧

22	油耗	4			18600	
23	维修	4			4800	
24	保险	4			11520	
25	合计				34920	
四、其他费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价格（元/年）	总价（3年）	备注
	其他设备、物料费用	/	/			
	不可预见	/	/			
	合计					
五、税费						
序号	名称	税率	测算依据		金额	/
	税费		（ ）*税率%			/
总计						
	总计（ ）					/

“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总价： 元

附件 2：大吴街道村庄、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作业质量及考核细则

大吴街道村庄、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详细说明	扣分
一、宣传服务 (18分)	大型宣传展板：服务村庄内至少设置三块 120 cm*220 cm 展板；服务 3 块/小区展板，不同的宣传内容，包含党建引领、分类知识的宣传、分类的意义分类运输处理、宣传语等内容。	2 分	A. 服务小区任一小区没有设置或缺少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B. 宣传展板内容每错误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分类公示牌：服务村庄、小区内每点位设置一块公示牌，公示不同垃圾收运时间、收运人员、联系电话、监督单位、监督电话收集点。	1 分	A. 服务村庄、小区任一村庄、小区没有公示牌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B. 更换内容每错误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内宣传牌：服务村庄内 50 米设置一块展板；小区楼栋单元张贴两张分类宣传展板，包含垃圾分类告知书、分类知识的宣传。	1 分	A. 服务村庄、小区任一单元没有张贴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B. 村庄内、单元门口展板内容错误每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氛围营造（大）：每村庄、每小区 1 块大型的分类氛围宣传栏，立体表现形式。	5 分	A. 服务村庄、小区任一小区没有设置氛围牌扣 0.5 分，扣完为止；展牌破损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B. 氛围板内容每错误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氛围营造（小）：村庄每 50 米设置一块、每小区 4 块小型的分类氛围地插宣传板，立体形式表现。	2 分	A. 服务村庄、小区内任一村庄、小区没有设置氛围地插牌按应设置标准少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B. 氛围板内容每错误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定时定点投放制度指引牌：村庄内显要位置、每个小区，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公示投放地点、投放时间；	1 分	A. 服务村庄、小区内，任一村庄、小区没有按设置标准设置定时定点投放制度牌、指引牌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B. 定时定点投放制度每错误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投放点分类公示牌：每个投放点张贴公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告知书、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公示牌。	2 分	A. 服务小区任一小区投放点没有设置公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告知书、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公示牌扣 0.5 分，扣完为止。 B. 责任书、公示牌每错误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入户宣传、宣传活动：对服务村庄、小区内居民进行入户宣传，携带垃圾分类宣传袋，内容为分类意义、如何分类、分几类、如何投放、投放时间、地点等分类宣传资料，同时携带垃圾分类小礼品、推行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告知书等；定期开展进村、进社区、进广场、进小区。	4 分	A. 对服务村庄、小区做入户宣传，任一村庄、小区入户率低于 95% 每低一个百分比扣 0.5 分，扣完为止。 B. 携带垃圾分类宣传袋、宣传资料、推行“定时定点”告知书。发现缺少一份扣 0.5 分，扣完为止。 C. 服务内村庄、小区入户宣传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依调研问卷的方式调研），每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D. 定期开展进村、进社区、进广场、进小区宣传活动，未开展扣 2 分，少一次扣 0.5 分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点处根据运营情况合理配置分类标识正确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1 分	A. 实施范围村长、小区任一村庄、小区没有设置可回收物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有害垃圾容器：收集点处根据运营情况合理配置分类标识正确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2 分	A. 实施范围村庄、小区任一村庄、小区没有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B. 有害垃圾桶标识不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收集容器设置 (18分)	其他垃圾容器：收集点处根据运营情况合理配置分类标识正确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分	A. 实施范围村庄、小区任一村庄、小区没有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及开展撤桶并点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B. 其他垃圾桶标识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C. 村庄、小区内设置零散桶每一处扣 0.5 分，周边卫生差，有散落垃圾，每处扣 0.5 分，成堆垃圾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厨余垃圾容器：收集点处根据运营情况合理配置分类标识正确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2 分	A. 实施范围村庄、小区任一村庄、小区没有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B. 厨余垃圾桶标识不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分类收集桶优化：实施范围村庄、小区分类收集容器全覆盖、全优化。	3分	任一村庄、小区未实施全覆盖、全优化的扣1分，扣完为止。	
	分类收集亭（房）分类标识：分类亭（房）分类标识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规定标识及颜色，根据实际运营状况分类标识及颜色进行调整。	3分	分类收集点上的标识标志及颜色任一点位发现错误，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损坏维修更换：分类收集点收集亭（房）、收集容器有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	2分	分类收集点收集亭（房）、收集容器有损坏，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定时定点配备引导员并开展分类引导（19分）	定时定点人员配备：实施范围村庄、小区共48个集中收集点配备48个指导人员（引导员）；	4分	A. 实施范围村庄、小区收集点每个点位配备一名引导人员；发现任一小区没有配置引导员扣1分，扣完为止。 B. 收集点位配备的指导人员，没有主动履行分类引导、工作职责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指导人员工作时间：每个点位的指导人员在集中收集点工作时间为早上7：00-9：00，晚上17：30-20：30（可根据作业情况进行调整）。	4分	A. 实施范围村庄、小区收集点每个点位开放时间，发现任一点位有引导人员不在岗位上，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	
	对居民源头分类进行分类引导及分类绩效：每个点位的引导员对居民在投递时进行分类引导，同时开展分类分拣示范引领，提升居民群众分类意识，增强群众分类能力，确保分类质量。	3分	A. 指导员在工作时间对居民没有进行主动分类引导、宣传的，每发现一名扣0.5分，本项实行倒扣分（本大项总分19分扣完为止）。	
			B. 发现指导员指导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C. 收集点分类收集容器内有厨余、可回收、有害等垃圾未分拣出来，按收集容器分类桶计算每个桶扣0.5分，实行倒扣分（本大项19分扣完为止）	
	指导员岗前培训：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培训，熟悉作业方式、作业质量标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制度。	3分	未进行培训，不熟悉作业标准、分类模式、各项工作制度上岗的。每人扣0.5分，扣完为止。（随机抽查作业人员）	
	收集点作业工具：每个收集点按标准配备清扫工具、捡拾工具、破袋工具等设施设备。	3分	发现收集点未按相关标准配备清洁工具、捡拾工具、破袋工具、照明灯设施设备，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指导员统一工作服：作业人员穿着统一工作服。	2分	未着装、着装不规范、工作服脏污、陈旧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每人扣0.5分，倒扣本大项总分，扣完为止。	
四：垃圾分类运输（21分）	厨余垃圾车辆配备：配备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规定标识及颜色的全封闭专用车辆或是密闭桶装。	3分	A. 配备厨余车辆不规范、未实现密闭运输、不能满足收运需求的，少一辆、未实现密闭运输的扣0.5分，扣完为止。 B. 车辆没有按照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规定的标识及颜色涂装的，每辆扣0.5分，扣完为止。	
	可回收物车辆配备：配备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规定标识及颜色的全封闭专用车辆。	3分	A. 配备可回收物车辆不齐，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 B. 车辆没有按照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规定的标识及颜色涂装扣1分，扣完为止。	
	有害垃圾车辆配备：配备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规定标识及颜色的全封闭专用车辆。	3分	A. 配备有害垃圾车辆不符合标准规范，每辆扣1分，扣完为止。 B. 车辆没有按照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规定的标识及颜色涂装扣1分，扣完为止。	
	厨余垃圾分类清运：每个点位每天清运一次，清运时间为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	2分	A. 每个点位每天至少清运一次，夏季每天两次，发现任一点位没有按照标准清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B. 在非规定时间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垃圾混装混运：垃圾专车分类运输，按照不同垃圾不同车辆运输，禁止垃圾混运。	3分	发现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每起扣3分，扣分无上限。	
	交通安全：因操作不当，引发交通事故。	3分	A、轻微事故，他人责任，不扣分。 B、轻微事故，司机责任，每次每辆扣0.5分，重大事故，每次扣3分。（责任过错重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驾驶员岗前培训：驾驶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不熟悉作业方式、作业质量标准、各项工作制度。	2分	业务不熟、操作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力，造成分类质量差，每人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随机抽查作业人员）。	
	作业规范：收集过程中，有垃圾散落，未及时打扫，点内外摆放杂物。	2分	收集过程中，有垃圾散落，未及时打扫，收集点周边卫生差，每处每起扣1分，扣分无上限（本大项总分扣完为止）。	
五：信息化管	积分制激励机制：群众投放实行积分制，每个点位引导员对分类正确的居民进行积分奖励，并规范记录。	2分	未按照标准建立相应奖惩措施，未按标准施行激励措施，以及奖励措施未实施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理 (4分)	居民分类档案: 服务小区内居民档案进入系统。	2分	服务范围内小区的居民档案没有进入系统的, 发现一个扣1分, 扣分无上限。	
六: 知晓率 (3分)	服务三个月后居民知晓率达到95%以上 (依调研问卷、随机访问的方式调查, 每村庄、小区随机抽检10人。	3分	每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七: 参与率 (3分)	服务六个月后, 实施小区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达到90%以上 (每抽检点位随机抽查至少10人次以上) 查看是否参与垃圾分类与抽查总人数比值为参与率。	3分	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而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1分, 扣完为止。	
八: 投放准确率 (4分)	居民分类投放正确性80%以上。(抽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根据评价标准, 抽查种点位数10%以上容器, 服务六个月后, 准确率以80%为界限。	4分	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而每减少1个百分点, 扣1分, 扣完为止。 (本项实行倒扣分, 根据现场检查每个收集容器投放准确度, 即每个分类收集容器中掺杂其他类别垃圾, 每个收集容器投放错误的扣0.5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九: 厨余垃圾月收运率 (6分)	2021年9月份以后厨余垃圾月收运率至少达镇区生活垃圾10%以上为标准。(按照镇区人口统计数据8800户总人口约20000人计算镇区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0.9kg合计日产1.8吨生活垃圾)	6分	每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 (实行倒扣分上限20分扣完为止)。	
十: 综合管理 (4分)	台账资料是否齐全。	4分	A、厨余垃圾的清运量台账资料不齐全, 扣1分, 扣完止。 B、分类收集点台账资料不齐全, 扣1分, 扣完为止。 C、指导员指导台账资料不齐全, 扣1分, 扣完为止。 (其他台账: 宣传活动、日常工作、收运等台账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计得分				
说明:	1、以上考评细则为100分制, 用于项目服务周期内考核。			
	2、如因运营公司管理不善被省、市、区“263办”或垃圾分类办挂牌督办、通报批评等情况。每起扣5分; 如因运营公司管理不善被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等情况, 每起扣5分。依据《2023年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当月如因上级对街道城市管理长效考核中发生数字化案件, 每件扣0.2分, 不按期结案每件扣1分, 返工案件每件扣2分			

说明: 以上考评结果运用:

- 1、以上考评细则为100分制, 用于该项目服务周期内考核。
- 2、如因运营公司原因被省、市、区“263办”或垃圾分类办挂牌督办、通报批评等情况。每起扣5分; 如因运营公司原因被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等情况, 每起扣5分。
- 3、服务期内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 当月考核得分在90分或以上的, 全额支付当月市场化运营经费; 当月考核得分在85分(包括85分)以上、90分以下的, 每下降一分, 扣除当月经费的1%; 当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的, 每下降1分, 扣除当月经费的2%, 扣完为止; 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合同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 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中标方任何损失, 运营公司须无条件按照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